



# 基金會發展史

周震歐 編著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



# 目次

一、本會宗旨與組織 .....	1
二、董事長簡介 .....	3
三、歷屆董事、監察人名單 .....	7
四、各屆發展事蹟 .....	11



## 本會宗旨與組織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法務部主管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陳報法務部申請，於 1999 年 12 月 18 日法 88 矯字第 001501 號核准，並於 2000 年 1 月 24 日設立登記。

本會以發展犯罪矯正理論，協進犯罪矯正制度與實務，提昇犯罪矯正品質，增進犯罪矯正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犯罪矯正學術理論及實務調查、研究事項。
- 二、協助犯罪矯正發展，推進、資助及獎勵事項。
- 三、關於犯罪矯正政策建議事項。
- 四、關於辦理或接受委託研究犯罪矯正事業事項。
- 五、關於犯罪矯正學術刊物、書籍、電化資訊出版事項。
- 六、關於國際犯罪矯正團體機構聯繫事項。
- 七、關於犯罪矯正機構收容者權益保護及更生保護事項。
- 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
- 九、其他有關犯罪矯正事項。

本會成立時會址設於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41 號 8 樓，因當時是向台灣台北監獄借用，民國 2001 年被收回後，改租賃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91 號 11 樓之 6 為辦公處所，與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合併辦公；之後因經費日漸支應困

難，為節省租賃費用，民國 2006 年聯絡處搬至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3 巷 3 號至今。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9 人組成，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另設監察人 1 人，稽核本會財務、經費收支暨基金之運用。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位；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3 人，由董事會互選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董事長簡介

周震歐董事長，江蘇省淮陰縣人（今為淮安市清浦區人），1926年9月16日生，中央警官大學正科畢業，1965年獲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社會福利學院學士、碩士，1991年獲美國國際大學社會學博士，其後參與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地區預防犯罪及罪犯處遇學院研究。曾任台灣花蓮、台南、新竹少年、台北監獄簡任典獄長，司法行政部秘書、專門委員。先後兩次獲前總統蔣中正先生召見，接受考績最優人員獎章榮譽。曾代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在日本召開之第四屆預防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以及亞太地區第一、二屆青少年法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多篇，此外，亦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於印度、英國、泰國、摩洛哥等國召開之社會工作會議。



周董事長專攻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及有關犯罪矯治制度為國內知名之犯罪學學家，兼具實務及理論專長，著有「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犯罪心理學」、「邁向已開發國家犯罪問題」、「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之研究」、「犯罪社會學」及「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等書。於 1965 年留美返國後，除擔任獄政主管外，亦兼任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等有關犯罪學、犯罪矯治學科之教席，直至 1974 年轉任教育工作，擔任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6 年任期屆滿後，1980 年自中央警官學校教授退休，隨後中國文化大學即聘任為該校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系主任。1988 年 7 月出任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所長，期間仍於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私立東吳、私立中原大學等校擔任兼任教授。周董事長教學認真，提升學術品質，獲教育部頒發績優資深教師獎。1996 年 7 月，自中國文化大學屆齡（70 歲）退休。同年 8 月，中國文化大學繼續聘任周董事長為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直至 2002 年，自中國文化大學復延齡（75 歲）退休，改聘為社會福利學系兼任教授。

周董事長致力於犯罪學中犯罪矯正之「調查分類制度」

之建立，集體心理療法之推行，以及發行「犯罪與矯治」學刊。1991年，受聘為國史館編纂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撰寫矯正與保護之章節。1994年，籌組成立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當選為創會理事長。1996年，籌組成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當選為創會理事長。2000年，籌組成立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選任為創會董事長。2004年，獲選為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傑出校友獎。2009年，獲選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一屆終身成就獎。2012年，獲選列名入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名人堂。周董事長在犯罪矯正領域，秉持革新進步精神及獎掖後進之胸襟，開創犯罪矯正新局，從創立學會、協會，再到基金會，其聰慧心智更令人景仰。

周董事長於教學之餘，擔任台灣民眾日報主筆，撰寫社論達12年，負責青少年問題、社會福利、司法制度以及時政之評述。思想自由開放，主張以積極理性之態度，改革社會，尤以推動民主法治為鵠的。此外，周董事亦擔任歷屆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甲級考試典試委員，參與國家掄才取士大典。

自1958年起，周董事長即積極參與台北市淮陰縣同鄉會，籌備募款活動，並於該會成立大會應邀出席致詞，

當時因公職忙碌，直至 1983 年被選任為理事長。翌年，同鄉會聚會集議發行「淮陰文獻」，其創刊號序言說明發行此文獻之旨意，其後每隔經年繼續出刊達五輯之多，同時又重刊「淮陰風土記」，編印「清河縣志」(即淮陰縣志)嘉靖、康熙、乾隆、咸豐等版文史多冊，分給同鄉及台灣各圖書館典藏。更為淮陰鄉子弟及鄉長，每年發給獎學金及年節慰問金，聊示鄉誼。又自兩岸開放訪問探視後，周董事長特於 1990 年聚集資金，於淮陰市(今改為淮安市)楚秀園內贈建「龍亭」乙座；並趁政府外交部邀請出席亞運會開幕典禮之便，同年 10 月 10 日返淮，代表淮陰同鄉會，於建址舉行破土儀式，並將捐助者芳名勒石留念。此外，周董事長多次接待大陸淮陰來台人士，增進鄉情至巨。



2012 年周震歐教授榮獲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名人堂獎，並與犯罪學刑事司法學院 Thomas G Blomberg 院長（左一）及周二民先生（右一）合影

## 歷屆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一屆（2000/01/24 — 2003/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林政宏

董 事：吳賢藏、鄭安雄、黃永順、周愷嫻、  
黃富源、蘇炳順

監 察 人：吳載威

執 行 長：黃富源

### 第二屆（2003/01/24 — 2006/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林政宏

董 事：吳賢藏、周愷嫻、鄭安雄、黃永順、  
黃富源、蘇炳順

監 察 人：吳載威

執 行 長：周愷嫻

第三次會議：吳賢藏請辭，改聘楊孝滢董事

蘇炳順請辭董事，改聘為名譽董事

吳載威請辭，改聘蔣嶸華監察人

第四次會議：另聘范國勇為董事

蔣嶸華辭世，改聘盧立人監察人

第五次會議：周悛嫻請辭，改聘鄭瑞隆董事

### 第三屆（2006/01/24 — 2009/01/23）

董事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鄭安雄

董事：林政宏、黃永順、黃富源、楊孝滢、  
范國勇、鄭瑞隆

監察人：盧立人

第一次會議：林政宏請辭，改聘為顧問

盧立人改聘為董事

另聘張學鶚監察人

第三次會議：黃富源請辭

第四次會議：張學鶚改聘為董事

#### 第四屆（2009/01/24 — 2012/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楊孝滢

董 事：鄭安雄、黃永順、盧立人、范國勇、  
鄭瑞隆、張學鶚

秘 書 長：張學鶚

第二次會議：黃永順請辭董事，改聘為監察人  
另聘郭靜晃為董事

#### 第五屆（2012/01/24 — 2015/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張學鶚

董 事：楊孝滢、盧立人、范國勇、鄭瑞隆、  
郭靜晃、鄧煌發

監 察 人：黃永順

第一次會議：鄭安雄請辭，改聘鄧煌發董事

第二次會議：張學鶚請辭，改聘黃志成董事

第四次會議：黃永順請辭，改聘李淑娟監察人

第六次會議：李淑娟改聘為董事，另聘周一民為董事

## 第六屆（2015/01/24 — 2018/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蔡德輝、楊孝滌

董 事：盧立人、鄭瑞隆、鄧煌發、黃志成、李淑娟、  
周一民、簡茂發、鄭美華

第三次會議：聘請李淑娟為秘書長

第四次會議：簡茂發辭世，楊孝滌請辭，改聘李庚霈、陳  
世宗為董事，另聘蔡佳琪為監察人

## 第七屆（2018/01/24 — 2021/01/23）

董 事 長：周震歐

常務董事：黃志成、李淑娟

董 事：蔡德輝、盧立人、鄧煌發、周一民、  
陳世宗、李庚霈

監 察 人：蔡佳琪

秘 書 長：李淑娟

第二次會議：周一民請辭，改聘邱朝和董事

## 各屆發展事蹟

### 第一屆事蹟

#### 一、宣導及推行犯罪矯正專業人員權益保障

為宣導及推行犯罪矯正專業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本會於2001年1月成立「犯罪矯正專業人員權益保障委員會」，協助犯罪矯正專業人員權益保護、個案諮詢及處理，並制定有關聲請書表格式，協助受害者爭取權益之保障。

#### 「犯罪矯正專業人員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之名冊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蔣嶸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常務監事	曾任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庭長
林文瑛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系主任	日本慶應大學心理學博士
李震山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陳志龍	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德國法學博士
林東茂	成功大學法學院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梁添盛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邱華君	考試院第一組組長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
羅明通	律師	英國法學博士，曾任檢察官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陳佳瑤	律師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曾任檢
王如玄	律師、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沈美真	律師、教育部兩性平教會委員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王廷昌	律師、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

## 二、與東森電視台合作

2000 年本會黃董事富源以本基金會之名義，與東森電視台合作進行「臺灣少年煙毒犯之研究」，以在電視及平面媒體發表，並引起很大迴響，美國在台協會曾邀黃教授見面會談，列為值得參考之文獻。

## 三、辦理大學研究生論文獎學金

為執行 2001 年度辦理大學研究生論文獎學金事宜，遴選獎學金評審小組委員及組成評審小組，推選蔡德輝、黃富源、周愷嫻三位董事為委員，蔡德輝董事為召集人，並鼓勵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與台北大學等犯罪防治系與犯罪學系研究所研究生，以犯罪學、犯罪矯正實務研究論文課題，踴躍提出申請。本會在第三次會議工作報告中進行分函寄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國立中

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函請協助推薦研究生申請。在第四次會議時提出為擴大辦理大學研究生論文獎學金事宜，通知相關學系如社工、心理、輔導、教育等研究所推薦優秀學生提出申請。

#### 四、舉辦本會工作計畫草案諮詢會議

為擴大本會業務活動及集思廣益，2002年12月底前舉辦本會工作計畫草案諮詢會議，除推舉董事吳賢藏、周愨嫻、林政宏、鄭安雄、蘇炳順、黃富源等參加外，並邀請諮詢委員張平吾出席，由董事兼執行長黃富源為召集人，並請董事長列席指導。

#### 五、辦理「中國監獄協會」訪台事宜

2001年8月本會與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共同合辦「中國監獄協會」訪台事宜，該團計有十四人，於8月31日來台參訪，由犯罪矯正機關接待，順利完成所有訪問行程。

#### 六、舉辦「國際藝術治療教育研討會」

2001年12月本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推廣藝術治療教育，共同舉辦「國際藝術治療教育研討會」，藝術治療在許多先進國家已運用至犯罪矯正機構收容者，本會曾函請

法務部轉知所屬犯罪矯正機構有關人員參加，以增進矯正知能，提升犯罪矯正工作之素質，在此次研討會中，並有藝術治療在矯正機關實施之研究論文提出討論。

### 七、舉辦「2002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

2002年10月本會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共同舉辦「2002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發表當前犯罪學理論與相關研究，及刑事政策之新趨勢。

### 八、辦理結餘經費留用手續

依照財政部稅法規定，各財團法人每年收入，必須運用於活動及業務上達80%以上，否則應繳付所得稅，或得請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至以後年度專案運用。本會旋即將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辦理結餘經費留用手續。財政部並於2002年10月28日來函同意本會2000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同意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 第二屆事蹟

### 一、辦理「青少年問題與社區控制學術研討會」

本會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展趨勢，協助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辦理「青少年問題與社區控制學術研討會」，於2003年8月，假澳門京澳酒店順利召開，集聚澳門、香港、台灣、中國大陸等學者專家，熱烈參與研討，會議圓滿結束。

### 二、贊助舉辦「2003年犯罪矯正與觀護研討會」

2003年10月贊助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等，舉辦「2003年犯罪矯正與觀護研討會」，假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召開，邀請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針對犯罪防治研究結果及提出對策，以供各界參考。

### 三、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

本會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於2003年經審查合格順利完成有兩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林巧翊「折翼與展翅——犯案少年與家庭系統相互影響歷程之探討」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張耀中同學「倒會被害人特徵與倒會被害機會之研

究」，並將其論文摘要於本會網站上發表，以供矯正界學者專家、學生參考引用。

#### 四、成立網站

本會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網站至今已有多人上網查閱，本會網址為：[www.correction-tw.org](http://www.correction-tw.org)，積極建立與各界聯繫交流之網絡。

#### 五、中國監獄學來台參訪

中國監獄學會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來台參訪，本會人員參與招待，並分享矯正實務經驗與成果。

#### 六、進行「臺灣近 30 年來犯罪學發展與回顧」專案研究

為深入瞭解臺灣 30 年來犯罪學理論及其發展，協助建立犯罪學歷史性之文獻，本會於 2002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進行「臺灣近 30 年來犯罪學發展與回顧（1970-2000）」專案研究，其中包括研究項目為：教學部份：課程、師資、授予學位；研究部份：碩士、博士論文、專著、期刊；會議部份：研討會及專業社團部份：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此一研究案文獻蒐集齊全，可供學術界參考。

## 七、本會歷年部分賸於撥充基金之事宜

本會歷年部分賸於撥充基金累計 23 萬 4 千 5 百元，法務部來函指示列入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時提出本案，認為尚有斟酌之處，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並參考本會章程第十三條內容，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法務部監督。又公司法規定：公積金撥充資本之要件：(一)須公司無虧損(二)須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基於此，(一)法務部對非原財產總額外之基金，似非監督指示之範圍。(二)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必要之程序。因此，特提請本董事會討論，決議本案保留，因研討民法、公司法、本會章程之內容後，本案似非受法務部監督之範圍，且未經董事會決議，故暫緩執行。

## 八、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

本會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於 2004 年經審查合格順利完成有兩位：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張祥儀「殯儀服務流程犯罪型態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林

莉婷「女性白領犯罪之研究-以公司犯罪為例」。已完成之論文其摘要發表於本會網站，以供各界學者、學生參考。

#### **九、參與舉辦「2004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本會為提倡犯罪矯正理論與實務之發展，參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等舉辦「2004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於2004年12月3日假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召開，邀請國內外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針對亞太地區犯罪現況趨勢提出對策，裨益甚大。

#### **十、捐助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新台幣參萬元整**

本會為促進犯罪矯正功能提昇，增進犯罪矯正專業人員之福利，特捐助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新台幣參萬元整，以作推展業務之用。

#### **十一、有關動用轉存會務發展基金**

本會於第二屆第六次會議（2005年12月17日）提案討論於2006年度動用2003年10月6日轉存會務發展基金計24萬8千9元，擬將所提撥金額，移作為推展會務發展使用，以應需用，決議通過。

## 十二、有關捐款轉入本會會務發展基金事宜

本會 2000 年成立後持續收到捐款，於當年未能依規定用完其額 80%。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議決續留使用，併經法務部法矯決字第 0910039481 號核備在案。第二屆第六次會議決議將 2000 年度保留款金額未使用完畢部分計 391 萬 7 千 175 元，扣繳原保留金額 25% 稅款後，為充實本會未來歷年會務發展計劃所需經費，轉入本會會務發展基金，以備推展會務之用，並呈請法務部核備，併請轉函財政部備查（副本致財政部國稅局）。

## 十三、訂定法務部犯罪矯正機構教化歌曲編製辦法

為促進犯罪矯正機構收容人以歌曲淨化其品行之功能，提昇人生目標追求之意志，本會於 2005 年進行犯罪矯正機構歌曲徵求及獎助撰寫，訂定法務部犯罪矯正機構教化歌曲編製辦法，並請台灣台北監獄鄭典獄長安雄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統籌執行本案。

## 十四、辦理「2005 全民拼治安研討會」

本會為促進犯罪矯正之發展，參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所與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主辦「2005 全民拼治安研討會」，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假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針對治安問題提出建言，以供各界參考。

## 十五、辦理「2005 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

為推廣犯罪矯正理論與實務，本會參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系、所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等主辦「2005 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於 2005 年 6 月 2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召開，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對犯罪矯正相關專題作深入探討，有助提昇我國犯罪問題研究之水準。

## 十六、拜會法務部矯正司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針對矯正機構受刑人申請法律扶助問題，共同拜會法務部矯正司，期透過雙方合作方式，落實法律扶助制度之精神，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十七、中國監獄學會來台參訪

中國監獄學會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8 日來台參訪，本會人員參與並分享矯正實務經驗與成果。

### 第三屆事蹟

#### 一、參加「2006年中國心理學會法制心理專業委員會第十三次學術研討會暨兩岸四地刑事司法心理研討會」

為推廣犯罪矯正理論與實務，本會周董事長震歐、蔡常務董事德輝及黃董事永順等均自費出席參與由中國心理學會法制心理專業委員會、南京大學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主辦，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等協辦「2006年中國心理學會法制心理專業委員會第十三次學術研討會暨兩岸四地刑事司法心理研討會」，2006年7月10日至14日於南京市林業大廈召開，邀請兩岸四地學者專家，對刑事司法、犯罪人心理評估與矯治、刑事司法人員之心理評估分析等議題作深入討論，會後並至南京市監獄參訪，有助提昇我國學術之視野及實務經驗之交流。





## 二、參與「2006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

本會為促進犯罪矯正之發展，參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等主辦「2006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於2006年6月1、2日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行，針對當前毒品防治政策提出建言外，並邀請外國實務學者專家與會，將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各界參考。

## 三、消除族群對立問題

鑒於近年來國內每逢選舉挑撥族群對立問題而變成政治命題，本會周董事長震歐特別針對此主題譯述「美國仇恨犯罪與反仇恨犯罪」刊登於犯罪學學會之會刊，闡述美國仇恨犯罪組織之犯罪問題及教導年輕人如何消除族群間問題，希冀有助於社會安定。

## 四、推廣教化歌曲教唱並編印歌本

本會認為歌曲有助於犯罪矯正機構教化工作，故酌選認同音樂教化之機關首長，鼓勵其積極提倡。前台灣台南監獄典獄長廖德富先生首先響應，認真執行教化歌曲之甄選，效果卓著，除推廣教唱外並編印歌本，實為難能可貴。

## 五、周董事長擔任犯罪矯治工作課程講座

為促進犯罪矯正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法務部矯正人員

訓練所敦聘本會周董事長擔任犯罪矯治工作課程講座。

## 六、獎助經審查合格之博士論文

經審查委員審查合格，本會獎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鄭添成之博士論文「大腦結構、執行控制功能與暴力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

## 七、舉辦「2008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

本會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等於2008年11月22、23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2008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專家學者針對犯罪議題廣泛討論，集思廣益，成果豐碩。

## 第四屆事蹟

### 一、設置獎學金

為加強犯罪矯正發展工作，本會商洽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就受保護管束假釋犯之努力向學子女，針對其在校成績優異者設置獎學金，勉勵其敦品勵學，希冀發揮正面之助益。

## 二、舉辦「2009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本會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等於2009年11月27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09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針對犯罪議題提出防治對策，以促進犯罪防治學術發展，提升我國犯罪問題處遇之水準。

## 三、周董事長震歐榮獲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一屆「終身成就獎」

本會周董事長震歐榮獲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一屆「終身成就獎」，對其終身貢獻於犯罪學學術領域，並為後進者之典範，予以表揚。

## 四、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協議有關照顧未成年兒童之事宜

為協助受刑人家屬之未成年兒童，免於疏於照護或遭不當對待，能持續獲得適當保護，本會特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協議，針對相關個案提供轉介服務及處遇，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 五、協辦「2010 警察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

於 2010 年 6 月 4 日假龜山銘傳大學校區與台灣警察學術研究會協辦舉行「2010 年警學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本會分擔經費新臺幣貳萬元整，並由秘書長張學鶚代表出席，會中代表本會接受銘傳大學與該會致贈紀念品一份。

## 六、協助嘉義監獄蒐集獄政相關文物

本會協助嘉義監獄蒐集獄政相關文物，充實獄政博物館展覽內容，本會董事長周震歐、董事鄭安雄、監察人黃永順等受訪參與口述歷史。

## 七、舉辦「201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倬章國際會議廳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共同舉辦「201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捐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 八、與法奶日報網站 (www.lulijen.com) 共同合作

2011 年 12 月與法奶日報網站 (www.lulijen.com) 共同合作迄今，提供犯罪矯治相關文章，如：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刑罰權與犯罪矯正、美國的仇恨犯罪與反仇恨犯罪等，以利意見交流。

## 九、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

本會獎助國內大學犯罪矯正相關學系之碩士論文，於民國 100 年經審查合格順利完成有兩位：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吳佩慈「監獄犬矯治方案個案研究」及台灣師範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生陳冠伶「共譜圓舞曲—非自願案主思維下少年工作之探討與反思」。

### 第五屆事蹟

#### 一、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基金會訂立合作契約草案

本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以下簡稱 F.S.U.）基金會訂立合作契約草案，設立以攻讀博士班為主之學生獎學金，及減免學費之優遇，以期鼓勵台灣及美國學術教育之交流，作為我國犯罪矯正發展事業永續發展。草案內容於第五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會議分發給各董事審閱中，且當場由周二民先生（新聘顧問）解釋說明。

#### 二、周震歐董事長獲選列名入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院名人堂

2012 年本會董事長周震歐獲選列名入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院名人堂，周董事長在兒子

陪同下至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頒證書與獎牌，並上台致詞發表感言。

### **三、訂定本會出席請假準則**

為使今後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有所遵循，經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訂定請假準則：1.依本會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2.董事、監察人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向董事長請假，詳述請假理由，並委託他人代理。3.每屆董事、監察人請假逾三次者，於下一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不再續聘。

### **四、增加董事名額二名**

本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報部核定之 2014 年度工作計畫中，提出增加董事名額二名，以加強董事陣容，並已呈報在案。為有效執行此案，以宏發展組織功能，第五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特提出本案，決議通過董事增為十一人。

### **五、通過與 F. S. U. 訂立合作契約草案**

本會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中通過與 F.S.U.訂立合作契約草案，關於捐助獎

學金之捐贈程序，討論結果決議如下：1.贈與 F.S.U.獎學金，以專款專用為目的。2.捐贈人（或其代表）擁有本董事會關於獎學金決議事項之否決權。3.經由本會辦理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行政費用由基金會支付。4.關於獎學金相關事項，本會以尊重捐贈人意願為原則。

## 第六屆事蹟

### 一、繼續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進行「當代台灣犯罪學之發展（2004-2015）」研究案

本會於 2003 年曾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進行「台灣三十年來犯罪學發展與回顧」之研究，為持續了解近十年來（2004-2015）台灣犯罪學學術研究及矯正實務發展之狀況，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繼續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與張耀中教授進行「當代台灣犯罪學之發展(2004-2015)」研究案。該研究案原應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結案，期間本會曾多次與周教授聯繫，瞭解研究進度，然周教授為使文獻更具完整性，要求展延。民國 2017 年已大致完成研究成果，交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提出修改建議，待完成最後修改後再作第二次審查。

## 二、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基金會計畫訂立合作契約

本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基金會計畫訂立合作契約，設立攻讀博士班之台灣學生獎學金，及減免學費之優遇事項，經再三交涉，其中有關學費減免之優遇事項，對方無法確實保證協議，以致原計畫合作契約無法簽訂，實為可惜遺憾。

## 三、參加「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本會參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舉辦「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倬章國際會議廳舉行，並捐助經費以資成事。

## 四、辦理郵局定存單以固定利率存款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郵局定期儲金（含綜合儲金定期存款）大額存款利率適用之門檻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本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六)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一)分別以固定利率(1.04%)，為期 2 年，辦理 2 張 450 萬定期存單，共計 900 萬，另 100 萬存入郵政存簿活期儲金。

## 第七屆事蹟

### 一、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時票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並於會中決議著手編著本基金會發展史。



### 二、舉辦「2019 年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福利國家新興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假國立空中大學國際會議廳，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共同舉辦「2019 年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福利國家新興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空中大學特頒發感謝狀，感謝本會的協助。



## 感謝狀

###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

協助辦理「2019 年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福利國家新興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  
研習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 基金會發展史

中華民國 2019 年 12 月

編輯委員：周震歐 蔡德輝 黃志成 盧立人  
鄧煌發 陳世宗 李庚霈 邱朝和

執行編輯：李淑娟 蔡佳琪

出版者：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

出版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3 巷號 1 樓

網址：<http://www.correct.org.tw/>

電話：(02)2933-3552

傳真：(02)2289-7896

Email：[cdfroc@gmail.com](mailto:cdfroc@gmail.com)

創刊日期：2019 年 12 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轉載※